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7-04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07.12台財關字第10810148772號函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
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07.12台財關字第1081014877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律依據	11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1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2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4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7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23
伍、綜合評估	27
一、市場競爭狀況	27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8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32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33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5
表 2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相關價格表	36
表 3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7
表 4	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相關資料表	39

圖 目 錄

圖 1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40
圖 2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1
圖 3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42
圖 4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3
圖 5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價格趨勢圖	44
圖 6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5
圖 7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6
圖 8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7
圖 9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8
圖 10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9
圖 11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出口量趨勢圖	50
圖 12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51
圖 13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52
圖 14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出口價格趨勢圖	53
圖 15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4
圖 16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5
圖 17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6
圖 18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57
圖 19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8
圖 20	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9
圖 21	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產能趨勢圖	60
圖 22	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61
圖 23	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出口量趨勢圖	62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但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對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平衡稅調查，另對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平衡稅暨反傾銷調查。上述案件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¹。本案係對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

(二)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本案係財政部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8 日工密金字第 10700341720 號及同年 4 月 2 日工金字第 10700350250 號函、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暨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展開調查。
- 2、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4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4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3、傾銷差率部分：依財政部公告，106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加權平均傾銷

¹ 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詳見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

差率為 36.62%。

- 4、涉案補貼項目：依財政部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以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補貼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 107 年 4 月 19 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交第 88 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及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3、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經調字第 10702608394 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補貼及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0431 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補貼及傾銷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 5、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繼續進行補貼及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7 號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
-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7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 1)

(五)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 107 年 6 月 14 日提交本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

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及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六) 補貼及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8年4月26日第14次會議就本案補貼及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以：本案經補貼及傾銷初步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惟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認定，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對涉案貨物不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8 年 7 月 5 日第 16 次會議就本案補貼及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以：本案經補貼及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爰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補貼及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並辦理公告及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本案經最後認定各涉案廠商補貼額度及傾銷差率最後認定如下：
 - (1)補貼額度：本案涉案國補貼率為 43.86%。
 - (2)傾銷差率：
 - a、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及其出口商上海 JFE 商事會社：26.68%。
 - b、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32.58%。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補貼及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補貼及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8 年 6 月 14 日函請國內

- 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分析師偉凱以及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3、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108 年 7 月 3 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財政部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7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800015800 號函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800015801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8 年 7 月 31 日訪查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8 年 8 月 6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延長調查期日：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於 108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利害關係人於聽證後補充意見及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08 年 9 月 13 日止，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800015800 號函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80001580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利害關係人，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
 - 9、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108 年 8 月 23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

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8年9月6日本會第92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²

- 1、貨品名稱及範圍：不銹鋼熱軋之特定扁軋鋼品 (Certain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範圍包含 200 系、300 系、400 系等捲盤狀與非捲盤狀之不銹鋼熱軋扁軋鋼品，包括所有寬度在內。惟不包括 200 系、300 系、400 系表面經熱軋退火酸洗處理且鋼品厚度超過 7 公厘或寬度超過 1600 公厘之不銹鋼熱軋扁軋鋼捲。
- 2、貨物成分：由鐵、鉻、碳及鎳與眾多不同元素所組成之合金，鐵是主要成分元素，鉻是第一主要合金元素，以重量計含 1.2% 或以下之碳及 10.5% 或以上之鉻，並可含或不含其他元素之合金鋼。
- 3、用途：主要提供下游廠商經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應用產業為冷軋加工、石化桶槽、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行業。
- 4、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721911、721912、721913、721914、721921、721922、721923、721924、722011、722012 共 10 目。
- 5、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² 依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7 號公告內容。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鞍鋼聯眾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威海國際有限公司、廣東吉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 JFE 商事會社、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廣新鋼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不銹鋼熱軋鋼品之主要製程係先將廢鋼與合金鐵等原料經電弧爐熔解為鋼液，轉爐進行成分粗調及脫矽、脫氣及升溫製程，真空精煉爐進行脫碳、脫氮、脫氧等精煉程序，再經扁鋼胚連鑄機澆鑄成扁鋼胚。扁鋼胚經加熱爐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延成所需厚度，最後成為熱軋不銹鋼捲/板（俗稱黑皮鋼捲/板），若再送至退火酸洗線進行退火、噴砂及酸洗處理，去除鋼片表面氧化銹皮後即為不銹鋼 No. 1 產品(俗稱白皮鋼捲/板)。在使用原料和製程方面，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產品並無不同。

2、物理特性

不銹鋼具良好的耐蝕性與機械性質，加工性佳，各鋼種皆具有相關標準據以規範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通用之國際規格包括美規 ASTM 系列、日規 JIS 系列、美規 AISI 系列、歐規 EN 系列，以及我國國家標準 CNS。不銹鋼熱軋鋼品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碳、矽、錳、磷、硫、鎳及鉻等元素，美國鋼鐵學會(AISI; American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依鋼材合金及鋼種編號分類則可略分為 200 系(即鉻鎳錳系)、300 系(即鉻鎳系)，以及 400 系(即鉻系)³。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產品相同。

3、用途

不銹鋼熱軋鋼品為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原料，主要提供冷軋鋼廠經不同程度之加工處理後，製造成各種不同用品，廣泛應用於冷軋加工業、石化桶槽業、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行業，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產品並無不同。

³ 唐榮另生產少量 600 系。

4、銷售通路

國內產業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單軋廠，經一次或多次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多數涉案貨物亦由製造商直接出口予單軋廠，經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產品有同樣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5、購買者認知

僅收到 1 份購買者問卷，表示採購不銹鋼熱軋鋼品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規格、產品取得難易度以及價格等。調查發現，國產品在產品取得、包裝、品質及供應穩定性等較涉案貨物劣，在交貨條件、折扣、最低數量條件及產品範圍等，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產品具一定程度之替代性。

6、鋼種區分

關於利害關係人主張不銹鋼熱軋 400 系、300 系、200 系等之化學成分、機械性質、用途及目標市場不同，價格差異極大，應區分為不同國內同類貨物予以分析一節，謹說明如下。

(1) 不銹鋼熱軋鋼種眾多⁴，其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各有相關標準予以規範，在降伏強度、抗拉強度等物理特性確有不同程度之差異，但均含有鉻而能避免氧化生銹為其共同特性。也由於不銹鋼產品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各有適切用途，並非完全不能取代。各鋼種亦多可於一般製程中，使用同樣之設備及人員，經由微調成分即轉換生產；並透過同樣的銷售通路，供下游廠商加工及再加工。故雖然使用者會考量其成本或用途而選擇不同鋼種，但在購買者認知以及目的上應有相當程度之可替代性。

(2) 利害關係人所稱「430 熱軋黑皮鋼捲必須經鐘罩式退火爐之 BA 產線」，係指冷軋不銹鋼產品之表面加工等級。然而包括 BA 在內之所謂 2D, 2B, No.3, No.4 等表面加工之等級眾多，均係經熱軋後再視需要進行例如退火酸洗、調質軋延、光面退火後再調質軋延

⁴ 例如燁聯稱可供應 200 系鋼種有 201、202、200 系等 27 種；300 系鋼種有 301、301L、304J、304、304L、309S、310S、316、316L、317、317L、321、300 系等 79 種；409L、410、410L、410S、420J1、420J2、430、436、439、441、443、444、445、400 系等 94 種。

等再處理程序。不銹鋼熱軋基於下製程之表面加工及規格眾多而有部分差異，但各鋼種間容或有一定程度之替代性，差異亦不影響其基本特性。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各鋼種或特定規格加以區分。

(3)惟考量利害關係人所主張之 300 系及 400 系，其價格差異甚鉅⁵，且為目前市場上之大宗產品，故於必要時另就調查所得資料區分不同鋼種之價格數據，作為補充說明。

7、綜上所述，國內產業所生產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不論在製程、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均與涉案貨物相同，爰認定國內生產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與自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為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同類貨物廠商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以及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等 3 家廠商。本案於初步調查期間，該 3 家廠商均提供調查所需資料，其中燁聯及唐榮表示支持本案，華新麗華則反對。最後調查期間，華新麗華仍表示反對本案，且不再回覆問卷；僅燁聯及唐榮表示支持本案且填覆最後調查問卷。

依前揭 2 家支持本案廠商提供之資料，其 107 年生產之黑皮鋼捲/板數量合計為***公噸⁶。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107 年國內黑皮鋼捲/板之生產量為 730,688 公噸⁷，該 2 家廠商所提供之生產數量占***%以上，足以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

⁵ 不銹鋼產品中之 300 系鋼品價格受高價鎳金屬含量之影響甚大，300 系含約 8%，400 系不含鎳，故以國內產品而言，300 系較 400 系之價格高出約每公噸新台幣 25,000 至 30,000 元不等。

⁶ 其中燁聯為***公噸，係其經由熱軋產線投入扁鋼胚所產出之黑皮鋼捲數量；唐榮為***公噸，係其以自產扁鋼胚委託中鋼公司代軋黑皮鋼捲之數量。該 2 家生產廠商同時亦生產下製程產品（不銹鋼冷軋鋼品），故生產之同類貨物並未全數對外銷售，部分轉為內部使用（以下簡稱自用），逕作為下製程產品之原料。2 家廠商產能及生產量數據均含自用。

⁷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104 年至 107 年國內不銹鋼熱軋板捲（黑皮）生產量分別為 524,537 公噸、727,934 公噸、792,795 公噸及 730,688 公噸；104 年至 107 年國內不銹鋼熱軋板捲（白皮）生產量分別為：805,766 公噸、1,000,428 公噸、947,919 公噸、886,270 公噸。

又資料顯示，燐聯以及唐榮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相當數量之涉案貨物，燐聯於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分別自中國大陸進口***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唐榮於 104 年及 106 年分別進口***公噸及***公噸。依實施辦法規定，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涉案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基於此項排除並非強制性規範，爰參考部分 WTO 會員實務作法⁸，就該 2 家生產廠商是否納入國內產業範圍說明如下。

查燐聯生產量占國內 2 家生產者之比率於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分別為***%、***%、***%、***%及***%⁹；又期間進口量與其生產量之比率分別為***%、***%、***%、***%及***%；燐聯表示其進口涉案貨物為加強其競爭力。同期間唐榮生產量占國內 2 家生產者之比率分別為***%、***%、***%、***%及***%¹⁰；唐榮於 104 年及 106 年進口量與各該年度其生產量之比率分別為***%及***%；唐榮表示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為降低其下游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生產成本，穩定供應料源。

鑒於燐聯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及其與生產量之比率皆已逐年降低，且自始強烈表達支持本案，顯見其主要利益仍在生產而非進口。而唐榮之主要營運亦在於生產本案同類貨物而非進口，爰將燐聯與唐榮均納為國內產業，作為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⁸ 依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實務，排除關係人是否屬適當時，其考量因素包括：該進口生產廠商生產量占國內生產量的比例、國內廠商決定進口之理由、納入或排除該進口生產廠商對案件的影響，以及進口生產廠商主要的利益是在於生產還是進口。又歐盟法院於 1993 年曾有判決，是否排除有進口之國內生產商，重點在於進口是否為該廠商較為重要之利益，或者進口與生產相較明顯較為重要。加拿大之太陽能板案排除有進口之國內生產商，另外一案熱軋鋼板案有一生廠商與進口商相關，但不予排除。

⁹ 若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之國內不銹鋼熱軋板捲(黑皮)生產量計，104 年至 107 年燐聯生產量之比重分別為***%、***%、***%及***%。

¹⁰ 若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之國內不銹鋼熱軋板捲(黑皮)生產量計，104 年至 107 年唐榮生產量之比重分別為***%、***%、***%及***%。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三)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傾銷或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¹¹，即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¹¹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進行調查，爰採 (2) 之方式。

涉案貨物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85.8%，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依財政部公告分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生廠商、出口商，以及國內進口商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¹²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部分請鞍鋼聯眾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SINGAPORE ZHIMEI PTE.LTD.、威海國際有限公司、廣東吉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燁輝(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 JFE 商事會社、韓國 SK 網路有限公司、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OUYEEL INTERNATIONAL、廣東廣新鋼捷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藝寶概念(亞洲)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曉星株式會社、向陽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廣東廣新盛特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佛山國貿進出口有限公司等 18 家提供相關資料。僅上海 JFE 商事會社填復完整問卷，其餘均未回復。

(2)國內已知 70 家進口商中，計有千興、大成、允強、伍經、彰源、遠龍、燁聯及唐榮 8 家填復完整問卷。經統計問卷，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該些進口商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423,682 公噸、510,508 公噸、424,662 公噸、376,306 公噸以及 88,606 公噸。

(3)共寄發 7 個相關團體或公會¹³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僅鉅橡 1 家廠商填復完整問卷。

2、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數據部分，進口商與涉案廠商所填復及提供者顯具差異，亦與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資料不一，主要係因多數進口商以及涉案廠商未完整填復問卷或提供資料，無法據以統計中

¹² 包括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以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¹³ 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國大陸涉案貨物之確實進口資料，僅能將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3、另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其最後認定公告之涉案貨物範圍不包括「200 系、300 系、400 系表面經熱軋退火酸洗處理且鋼品厚度超過 7 公厘或寬度超過 1600 公厘之不銹鋼熱軋扁軋鋼捲」之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自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進口之數量及金額。惟財政部關務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函復略以：查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尚無該等貨品專屬分類號列，亦無法以電子資料處理方式依貨品名稱篩選產出資料，爰無法提供該些資料。本會爰以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140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 4、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 108 年 8 月 6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利害關係人對所揭露資料未表示反對或提供任何不同意見。
- 5、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本章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647,498 公噸、829,684 公噸、725,145 公噸、518,526 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 178,022 公噸及 122,369 公噸。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含自用之內銷量），即中國大陸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及***%。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由104年之647,498公噸增加至105年之829,684公噸，之後自106年起即持續下降。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持續維持在***%以上。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先由104年之***%上升至105年之***%後，自106年起即持續下降，至108年第1季降至***%。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曾於106年上升至***%外，其餘年度均為下降，至108年第1季降至***%。至於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部分，其進口量、市場占有率以及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均大致為先微降後陡升，尤其107年之成長幅度達3位數字，108年第1季相較於107年同期亦然。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計算加權平均C.I.F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2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燁聯及唐榮2家公司所提供之內銷價格（外售部分）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 3、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已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108年8月6日揭露於本會網站。108年8月13日舉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中，利害關係人對揭露資料所提供意見以及處理情形如前參之二(二)之6所述。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之外售部分，300系鋼品之比例分別為***%、***%、***%、***%及***%；400系鋼品比例則分別為***%、***%、***%、***%及***%¹⁴。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部分，300系鋼品之比例分別為***%、***%、***%、***%及***%；400系產品比例分別為***%、***%、***%、***%及***%¹⁵。由於300系及400系鋼品價差甚鉅，而國產品及中國大陸涉

¹⁴ 104年至108年第1季國產品300系外售數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400系鋼品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

¹⁵ 104年至108年第1季涉案貨物300系之進口量分別為575,557公噸、710,629公噸、577,987公噸、334,175

案貨物於各年度各該鋼種所占比例變化甚大，若僅觀察加權平均價格恐未能窺得全貌，故將視需要依300系及400系鋼品分別說明調查發現之事實或其影響¹⁶。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2）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¹⁷：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C.I.F.價格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55,704元、45,989元、51,909元、51,365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每公噸分別為52,352元及46,516元。其中300系鋼品C.I.F.價格於104年至107年每公噸分別為58,820元、49,142元、56,712元、60,885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每公噸分別為57,790元及58,666元；400系鋼品C.I.F.價格於104年至107年每公噸分別為30,352元、26,594元、32,548元、33,943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每公噸分別為34,181元及29,078元。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5。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¹⁸：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外售部分)於104年至107年每公噸分別為***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1元及***元。其中300系鋼品之內銷價格(外售部分)於104年至107年每公噸分別為***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每公噸分別為***元及***元；400系鋼品之內銷價格(外售部分)於104年至107年每公噸分別為***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每公噸分別為***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5。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C.I.F.價格於104年至108年第1季間，均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104年至107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中國

公噸及71,972公噸；400系鋼品分別為69,844公噸、115,353公噸、140,298公噸、180,821公噸及50,359公噸。

¹⁶ 另在總進口量部分，300系鋼品與400系鋼品所占比例各年度變化不大，各約占總進口量之76%及22.7%。

¹⁷ 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CIF價格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46,104元、38,882元、58,581元、56,905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54,311元及51,628元。

¹⁸ 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成品成本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300系鋼品平均製成品成本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400系鋼品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大陸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 年至 107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及***%。又前述價差在 300 系鋼品部分，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400 系鋼品部分，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若不分鋼種，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始終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價差為***元至***元間，其中 104 年、107 年以及 108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進口價格甚至低於我國製成品成本。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國產品內銷價格以及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之變動趨勢相同，變動幅度差異亦不大。然至 107 年起，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開始下降，108 年第 1 季較 107 年同期下降 11.1%，國產品內銷價格以及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則為上升。進一步觀察在 300 系鋼品部分之價差，104 年至 107 年國產品價格高於涉案貨物價格每公噸約***元至***元，至 108 年第 1 季國產品低於涉案貨物每公噸***元。400 系鋼品部分，104 年至 105 年國產品價格高於涉案貨物價格，106 年及 107 年卻反轉成高於涉案貨物價格，至 108 年第 1 季再高於涉案貨物每公噸達***元。

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非涉案貨物進口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變動方向相同，其中 104 年及 105 年低於國產品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106 年起則非涉案貨物價格高於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但除 106 年外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其中 104 年、105 年以及 108 年第 1 季非涉案貨物進口 C.I.F.價格甚至低於我國製成品成本。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

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燁聯及唐榮除生產不銹鋼熱軋鋼品外，亦生產下製程產品即不銹鋼冷軋鋼品。其所生產或進口之黑皮鋼捲/板，可自己製成白皮鋼捲/板後，轉入下製程做為生產下游產品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原料¹⁹；而所有黑皮及白皮鋼捲/板亦可直接銷售或轉售至外售市場。由於國產品及涉案進口貨物均有於外售市場銷售及用於國內產業下製程之情形，爰國內產業各項經濟指標均以不銹鋼熱軋鋼品之整體資料呈現，僅內銷量價因自用部分並無銷售行為而單就外售市場加以分析²⁰。
- 3、國內產業數據多依國內 2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其中產能部分，係採計唐榮填復之煉鋼廠產能，加計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編製之台灣鋼鐵產業結構圖所顯示之燁聯產能²¹。生產量部分，係以唐榮自產扁鋼胚委託中鋼代軋黑皮鋼捲之數量，加計燁聯白皮鋼捲產線之產出量。其他經濟因素指標包括營業利益²²、稅前損益、現金流量、投資報酬率²³、平均僱用員工人數²⁴均依同類貨物銷售收入分攤。總工時及總工資則為 2 家國內生產商同類貨物實際生產線工時與工資。
- 4、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 108 年 8 月 6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均無利害關係人對所揭露資料表示反對或提供任何不同意見。

¹⁹ 根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資料，燁聯之冷軋不銹鋼捲產能為 55 萬公噸，唐榮為 23 萬公噸。

²⁰ 國內產業並無法在同類貨物之生產面或銷售面，就國產品或進口涉案貨物明確區分，故部分數據不排除略有失真，惟不致影響本案分析。例如，內銷量或銷貨收入無法區分來自銷售其自製或進口之涉案貨物；白皮鋼捲/板製成品原料無法區分來自其自製或進口之黑皮鋼捲/板；在製品或製成品之期初及期末存貨無法區分等。

²¹ 燁聯原主張以黑皮熱軋產線於***年***月單月最高產量***公噸 $\times 12 =$ ***公噸做為其年產能。惟本會基於該生產資料過於陳舊，且燁聯並未依要求進一步提供有關產線更新或改造之資訊，爰不予採認。

²² 營業利益僅含外售及出口，依營業利益據以計算之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亦然。

²³ 投資報酬率係以 2 家國內生產商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之總資產之比值。

²⁴ 燁聯之平均僱用員工人數為熱軋製成品總生產繳庫量之比重來分攤僱用人數。唐榮之平均僱用員工人數則為同類貨物實際生產線員工人數。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7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及***%。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存貨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量計入自用部分，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僅計外售部分，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又外售部分中300系鋼品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400系鋼品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出口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出口量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市場占有率計入自用部分，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及***%。僅計外售部分之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7年分

別為***%、***%、***%、***%；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及***%。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外售部分)，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每公噸分別為***元及***元。其中300系鋼品之內銷價格(外售部分)於104年至107年每公噸分別為***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每公噸分別為***元及***元；400系鋼品之內銷價格(外售部分)於104年至107年每公噸分別為***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每公噸分別為***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出口價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出口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8、涉案貨物之補貼額度及傾銷差額：依財政部補貼及傾銷調查之最後認定公告，涉案國補貼率為43.86%²⁵，傾銷差率為26.68%~32.58%。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營業利益(外售及出口)，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之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來表示，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及***%。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千元、

²⁵ 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提供補貼之項目包括：提供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政策性貸款，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鐵礦、燃料煤、鎳、電力、土地使用權，豁免外商投資企業和部分境內企業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和增值稅，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計畫，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所得稅計畫--指定區域，出口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優惠所得稅補貼。詳見該部本案補貼最後調查認定報告(公開版)

千元、千元、***千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7年分別為***人、***人、***人、***人；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人及***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平均每小時工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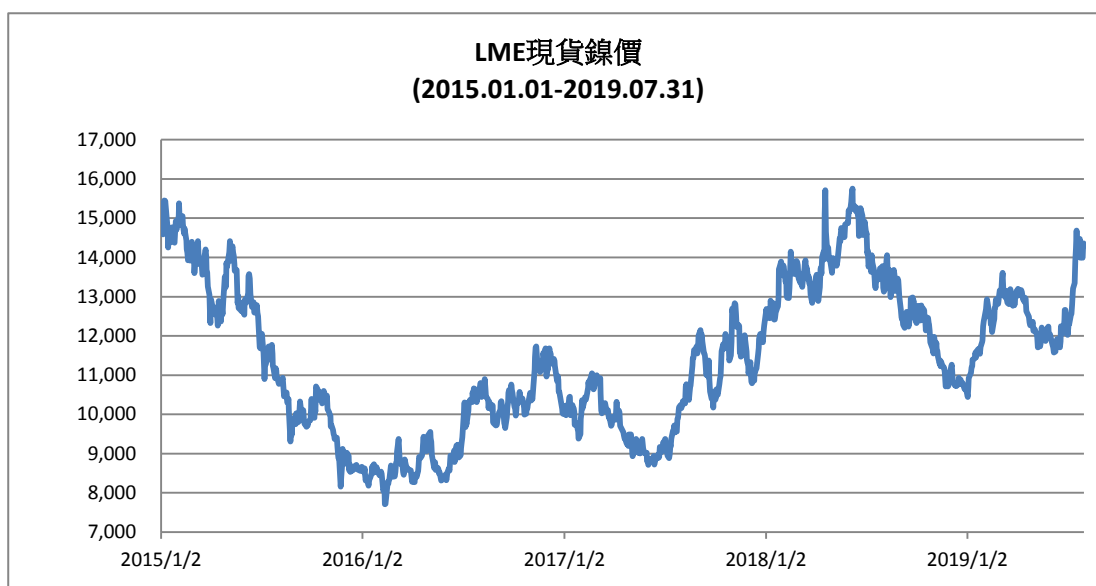
13、產業成長性：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限制之情事。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有1家國內生產廠商表示有受銀行融資受拒及信用評等降低之影響。

15、其他相關因素：

(1)產製不銹鋼熱軋鋼品之主要原料包括廢鋼及鉻等，另300系鋼品中鎳是最重要元素之一，鎳佔300系不銹鋼熱軋鋼品總製造成本比重可達約50%，故其製造成本向來與鎳價有相當高的連動性。一般而言，當鎳價下跌，300系不銹鋼價格會即時反應鎳價的下跌；然而在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鎳原料若到貨時間屬高價，則當鎳價下跌時，300系不銹鋼售價通常低於製成品成本，因而造成虧損²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鎳價走勢如下圖。其中104年年初每公噸為15,500美元，持續下跌至年底之8,600美元，跌幅44.5%；107年則自年中最高每公噸15,750美元下跌至年底10,500美元，跌幅33.3%。

²⁶ 104年度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鎳價自年初每公噸15,500美元持續下跌至8,600美元，降幅44.5%；107年現貨鎳價則自年中最高每公噸15,750美元下跌至年底10,500美元，降幅33.3%。



(2) 燐聯屬一貫作業不銹鋼廠，唐榮則以自產扁鋼胚委託中鋼代軋黑皮鋼捲。燐聯及唐榮除生產不銹鋼熱軋鋼品外，亦為下製程產品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生產廠商。

(3) 燐聯及唐榮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有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部分如參、「三、調查產業範圍」所述。另外燐聯亦於 106 年至 108 年第 1 季自非涉案國印尼分別進口***公噸，***公噸及***公噸；唐榮則於 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自印尼分別進口***公噸及***公噸。以下就市場上較大宗鋼種之 300 系及 400 系，彙整涉案國或非涉案國進口、國內產業進口以及國產品銷售情形如下表：

附表 1 300 系鋼品進口、國內產業進口以及國產品銷售情形

單位：公噸；元/公噸

來源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7Q1	108Q1
自中國大陸進口	數量	575,557	710,629	577,987	334,175	136,074	71,972
	占中國大陸進口不銹鋼之比重	88.9%	85.7%	79.7%	64.4%	76.4%	58.8%
	單價	58,820	49,142	56,712	60,885	57,790	58,666
國內產業自中國大陸進口	數量	***	***	***	***	***	***
	占中國大陸進口 300 系進口量之比重	***%	***%	***%	***%	***%	***%
	單價	***	***	***	***	***	***
自印尼進口	數量	0	0	30,303	326,805	44,830	90,313

	單價	--	--	54,336	55,293	53,529	50,764
國內產業自 印尼進口	數量	***	***	***	***	***	***
	占印尼進口不 銹鋼之比重	***%	***%	***%	***%	***%	***%
	單價	***	***	***	***	***	***
國產品	內銷量(外售)	***	***	***	***	***	***
	占國內產業全 部鋼種內銷量 比重	***%	***%	***%	***%	***%	***%
	製成品成本	***	***	***	***	***	***
	單價(外售)	***	***	***	***	***	***

附表 2 400 系鋼品進口、國內產業進口以及國產品銷售情形

單位：公噸；元/公噸

來源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7Q1	108Q1
自中國大陸 進口	進口量	69,844	115,353	140,298	180,821	39,636	50,359
	占中國大陸進 口不銹鋼之比 重	10.8%	13.9%	19.3%	34.9%	22.3%	41.2%
	單價	30,352	26,594	32,548	33,943	34,181	29,078
國內產業自 中國大陸進 口	數量	***	***	***	***	***	***
	占中國大陸 400 系進口量之比 重	***%	***%	***%	***%	***%	***%
	單價	***	***	***	***	***	***
國產品	內銷量(外售)	***	***	***	***	***	***
	占國內產業全 部鋼種內銷量 比重	***%	***%	***%	***%	***%	***%
	製成品成本	***	***	***	***	***	***
	單價(外售)	***	***	***	***	***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與生產有關指標：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量均為先增後減。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出口量亦均為先增後減。惟國產不銹鋼熱軋鋼品之製造成本、內銷價及出口價則均先降後升，其中內銷價均高於出口價²⁷。市場占有率則先下降後，上升至 106 年之***%後再逐年減少至 108 年第 1 季之***%。與財務有關指標：營業

²⁷ 燁聯主要出口市場包括***。

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先增後減，現金流量僅於 106 年為負成長；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先增後減，平均工資逐年上升。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均有自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且國內產業生產及進口之不銹鋼熱軋鋼品有相當大之比例做為其製造下製程產品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原料。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關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之產能、產量及出口能力，因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爰依據國內業者燁聯提供之 International Stainless Steel Forum、中聯金不銹鋼廠材產量、Global stainless steel stock levels 數據，並參採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統計資料後彙整如附表 4。
- 3、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 108 年 8 月 6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均無利害關係人對所揭露資料表示反對或提供任何不同意見
- 4、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三（一）及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三之(二)之 1 至 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先於 105 年增加後逐年下降，107 年較 104 年減少 19.9%，108 年第 1 季相較於 107 年同期則再減 31.3%。104 年至 107 年間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降至***%，108 年第 1 季相較於 107 年同期則由***%降至***%。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下降至***%，108 年第 1 季相較於 107 年同期則由***%微幅降至***%。

- 2、生產量：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生產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4,052,200公噸、14,165,138公噸、15,075,130公噸及14,278,200公噸。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 3、產能：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產能，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952萬公噸、2,177萬公噸、2,177萬公噸、2,057萬公噸。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產能趨勢詳如圖22。
- 4、產能利用率：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71.99%、65.07%、69.25%及69.41%。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23。
- 5、存貨量：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479,400公噸、1,291,100公噸、1,209,300公噸。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24。
- 6、表面需求量：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表面需求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2,729,759公噸、12,533,061公噸、13,651,349公噸及13,471,715公噸。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表面需求量趨勢詳如圖25。
- 7、出口量：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出口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532,842公噸、1,851,942公噸、1,891,262公噸及1,661,250公噸。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6。
- 8、出口價：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出口加權平均FOB價，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1,785美元、1,470美元、1,753美元、1,838美元。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出口FOB價趨勢詳如圖27。
- 9、其他相關因素
 - (1)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曾遭受印度、美國及歐盟展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調查案或防衛措施²⁸。

²⁸ 印度於104年6月5日公告，對自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進口304系列熱軋不銹鋼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309美元/噸。印度於106年7月4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熱軋不銹鋼板課徵18.95%的平衡稅。106年2月2日美國商務部公布對中國大陸不銹鋼板帶材（美國海關稅則號別7219.13.0031至7220.90.0080項下）雙反案最後認定，補貼率為75.6%~190.71%，傾銷差率為63.86%~76.64%。印度於108年7月3日公告對中國大陸在內之不銹鋼扁軋製品（Flat 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印度海關編碼7219和7220項下產品）發動反傾銷調查。歐盟於108年2月2日公告對歐盟進口包含不銹鋼熱軋鋼品在內之26項鋼品採行全球防衛措施，另於108年8月12日對包括進口自中國大陸在內之熱軋不銹鋼板及捲材（hot rolled stainless steel sheets

(2)據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不銹鋼產能資料庫顯示，104年至108年中國大陸不銹鋼粗鋼年產能分別為2,786萬噸、3,086萬噸、3,240萬噸、3,230萬噸、3,570萬噸。

(3)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之出口地區以地理區域鄰近的亞洲地區占大宗，其中我國、韓國及越南佔六成以上。104年至108年第1季前10大出口國之出口重量及出口比重，詳如下表：

中國大陸前10大出口國之出口重量及出口比重

單位：公噸

排序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國別	重量	比重	國別	重量	比重	國別	重量	比重
1	台灣	637,076	41.6%	台灣	829,319	44.8%	台灣	723,188	38.2%
2	韓國	316,051	20.6%	韓國	312,209	16.9%	韓國	358,919	18.9%
3	越南	148,451	9.7%	越南	190,641	10.3%	越南	229,396	12.1%
4	義大利	126,647	8.3%	義大利	186,674	10.1%	義大利	183,622	9.7%
5	印度	74,878	4.9%	泰國	72,891	3.9%	土耳其	87,034	4.6%
6	馬來西亞	48,912	3.2%	土耳其	52,182	2.8%	泰國	83,398	4.4%
7	印尼	35,983	2.3%	印度	49,367	2.7%	馬來西亞	60,552	3.2%
8	比利時	27,256	1.8%	馬來西亞	39,319	2.1%	比利時	25,388	1.3%
9	土耳其	21,861	1.4%	比利時	27,047	1.5%	印尼	18,773	1.0%
10	泰國	18,573	1.2%	印尼	10,195	0.6%	印度	18,529	1.0%
	其他國家	77,151	5.0%	其他國家	82,096	4.4%	其他國家	102,462	5.4%

排序	107 年			108 年第 1 季		
	國別	重量	比重	國別	重量	比重
1	台灣	508,521	30.6%	台灣	112,203	37.5%
2	韓國	301,986	18.2%	韓國	52,372	17.5%
3	越南	233,352	14.1%	義大利	36,588	12.2%
4	義大利	206,202	12.4%	越南	22,605	7.6%
5	馬來西亞	82,794	5.0%	馬來西亞	15,348	5.1%
6	土耳其	71,728	4.3%	泰國	13,915	4.7%
7	泰國	52,764	3.2%	印尼	9,244	3.1%

8	印尼	28,156	1.7%	比利時	5,404	1.8%
9	比利時	27,987	1.7%	西班牙	3,016	1.0%
10	俄羅斯	22,203	1.3%	土耳其	2,592	0.9%
	其他國家	125,557	7.6%	其他國家	26,099	8.7%

資料來源：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 721911、721912、721913、721914、721921、721922、721923、721924、722011、722012 資料而得。

10、綜合以上資料，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不銹鋼熱軋鋼品之數量先於105年增加後逐年下降，108年第1季較107年同期再減少31.3%。中國大陸產能龐大，存貨量呈現下降趨勢。出口量先增後減，出口價格先降後升，出口地區以亞洲占大宗，目前有其他國家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而臺灣為其第一大出口市場，占其出口30%以上。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不銹鋼熱軋鋼品為不銹鋼產業之中間產品，除少部分白皮鋼捲/板可使用於不太重視表面平滑度處理之耐熱耐蝕產品(例如化學用槽)之外，其餘均必須進一步加工處理成不銹鋼冷軋鋼品後，始成為其他最終商品之加工原料。因此，國產不銹鋼熱軋鋼品之需求幾乎完全取決於下游之冷軋鋼品業²⁹，而國內產業本身亦生產不銹鋼冷軋鋼品。國內產業在決定所產製同類貨物之自用或外售數量時，係取決於下游冷軋鋼品之市場需求狀況：當冷軋鋼品之需求較多或獲利況狀較佳時，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將以轉入自用為主；反之則以外售為主。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所產製者外售的比例偏低，占其生產量約***%至***%左右。本案調查顯示，未扣除國內產業自用部分，國內表面需求量104年至108年第1季分別約***萬公噸、***萬公噸、***萬公噸、***萬公噸以及***萬公噸³⁰。其中以300系產品占主要部分，約占***%以上。

²⁹ 根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不銹鋼冷軋鋼捲依冷軋機計年產能有 173 萬公噸。

³⁰ 扣除國內產業自用部分，國內表面需求量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分別約***萬公噸、***萬公噸、***萬公噸、***萬公噸以及***萬公噸。

(二)市場供給³¹

調查發現國內產業之產能約為***萬公噸³²左右，而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 105 年國內表面需求最大時，國內產業之產能利用率尚僅達***%，且反而多自行進口或向進口商購買涉案國及非涉案國貨物。進口品部分，中國大陸始終為主要的進口來源，亦以 300 系鋼品為主，然而 400 系鋼品比例有增加的趨勢。104 年至 106 年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均達***%以上；惟自 107 年陡降至***%，108 年第 1 季再降至***%。其主因係自印尼進口增加，尤其是 300 系產品。印尼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市場占有率由 106 年之***%陡升至 107 年之***%，108 年第 1 季再上升至***%。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購買者採購不銹鋼熱軋鋼品之考量因素包括品質、規格、產品取得難易度以及價格。又調查發現，本案 2 家國內生產廠商亦自行進口(或購自進口商)，於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國內產業進口之涉案國及非涉案國(印尼)貨物進口量分別共計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調查發現，國內產業決定自行生產或購買涉案貨物考量之因素尚包括自行生產之同類貨物是否足供本身下游製程使用、自行生產之成本與涉案貨物價格之比較結果等。爰涉案進口貨物雖與國內同類貨物具有競爭關係，惟在不同情況下亦具有不同程度之互補關係，並非一般情況之競爭關係。

(四)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

國產不銹鋼熱軋鋼品除做為國內產業本身下游冷軋製品之加工原料外，其他均銷售至下游業者，包括單軋業、裁剪業、製管業者；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亦同。國內生產廠商以月報盤價方式決定價格或逕由協商議價。

³¹ 燁聯於聽證後表示，由本會及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國內不銹鋼煉鋼產能為 175 萬噸，而不銹鋼表面消費量約 163 萬噸，可見國內煉鋼產能可以滿足國內需求。本案查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資料顯示，不銹鋼煉鋼產能確為 175 萬噸，其中係包括非屬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範圍之華新麗華；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不銹鋼熱軋鋼品之年產能為 140.8 萬公噸。故燁聯所陳述者與本案所據以做出認定之數據內容及來源均不相同。又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國內表面需求於 105 年曾達***萬公噸左右、106 年則約***萬公噸，並非燁聯所稱之 163 萬噸。

³² 根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不銹鋼熱軋鋼品年產能為 140.8 萬公噸(含未回覆問卷之華新麗華)。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 (詳見表 1)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絕對數量僅於105年增加，之後即逐年減少。由104年647,498公噸增加至105年的829,684公噸後，自106年起即由725,145公噸減少至107年之518,526公噸，降幅28.5%；108年第1季122,369公噸較107年同期再減少31.3%。

至進口相對數量方面，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亦為先增加，之後逐年減少；其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與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變化之趨勢亦大致相同。進一步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表面需求量，於105年至108年第1季各期與前1年同期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9.8%、-4.7%、-2.1%、-10.0%，除105年外均為下降趨勢。同期間，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各年與前1年同期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7%、-8.3%、-26.9%、-23.6%，顯示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僅於105年需求增加時上升至***%，然其幅度不及我國表面需求增加之幅度；其餘年度則隨著表面需求減少而下降，且下降幅度較我國表面需求下降之幅度為大。相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於105年及106年均有成長，107年及108年第1季則為減少，且減少之幅度較表面需求減少幅度為大，以致市場占有率下降。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非涉案國進口貨物之進口量及市場占有率均大致為先微降後陡升，尤其107年之成長幅度達3位數字，108年第1季相較於107年同期亦然。由此可見，我國內銷量之增減與我國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之表面需求以及非涉案貨物之進口較為相關。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並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詳見表 2 及附表 1、2)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大多低於國產品價格。以下依300系及400系分別說明。

在300系鋼品部分，除108第1季外，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甚至較國產品製成品成本³³低。價差部分，國產品與

³³ 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及***元。

中國大陸涉案貨品之價差³⁴於104年至107年間每公噸均達***元以上，至108年第1季則反轉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高於國產品價格。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除105年外，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均為上升，而國產品價格則為先降後升，於108年第1季始再降。其中105年國產品內銷價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均下降，降幅分別為***%及***%，較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之下降幅度為小。106年及107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已上升，且上升幅度均較國產品價格上升之幅度為大；然國產品價格於107年之上升幅度並未能充分反映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之上升幅度。108年第1季國產品在其製成品成本僅下降***%的情況下，價格下降了***%，但同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繼續上升，且已高於國產品價格。調查又發現，自106年起非涉案國貨物中印尼進口品之價格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更低。

在400系鋼品部分，除106年及107年外，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部分年度甚至較國產品製成品成本³⁵低，104年之價差甚至達每公噸***元。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105年國產品內銷價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加權平均進口價格之降幅分別為***%及***%，當年度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則下降***%。106年及107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已提高，且提高幅度均較國產品之上升幅度為大；107年國產品價格之上漲幅度則未能充分反映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之上升幅度。108年第1季國產品價格在其製成品成本下降***%的情況下，仍提高了***%，但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反而下降。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補貼及傾銷進口雖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但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105 在國內表面需求年增加 19.8%的情況下，中國大陸進口量增加

³⁴ 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及***元。

³⁵ 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28.1%，市場占有率上升至***%。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亦隨著國內表面需求增加而增加，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等亦上升；且由於製成品成本下降之幅度大於內銷價下降幅度，故營業利益大幅增加 111%，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亦有改善，淨現金流量成長，顯示國內產業得以自 104 年之虧損中轉為獲利；員工人數及工資亦有成長。

106 年國內表面需求下降 4.7%，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則減少 12.6%，加權平均 CIF 價格亦上升。國產品價格可隨著製成品成本提高，內銷量仍有成長，市場占有率亦增加至***%，生產量持續增加，產能利用率亦持續上升至***%，生產力則略有下降。除淨現金流量外之各項獲利指標，包括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持續大幅成長；員工人數亦成長，工資則略有下降，但均較 104 年為佳。

107 年以及 108 年第 1 季國內表面需求仍持續下降，幅度分別為 2.1% 及 10%，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之減少幅度則更大，分別為 28.5% 及 31.3%，其中較低價之 400 系鋼品增加，300 系鋼品則減少；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下降，至 108 年第 1 季僅***%。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減少幅度亦較國內表面需求下降幅度為大，市場占有率亦持續下降至 108 年第 1 季之***%。國產品價格在製成品成本上升的情況下仍持續上升，惟幅度未能達製成品成本上升幅度；加之國產品內外銷量均減少，故各項獲利指標包括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惡化。員工人數稍有下降，工資則略為上升。

雖然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進口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但涉案貨物進口量之變化係隨國內表面需求而變化，且已逐年減少，故我國產業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之下降並非全然受其影響。而另受國內表面需求下降、非涉案貨物進口及國內產業外售比例偏低之因素所致。

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表面需求量於 105 年至 108 年第 1 季各期與前 1 年同期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 19.8%、-4.7%、-2.1%、-10.0%，除 105 年外均為下降，同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之變化亦然，由於國內產業亦有進口，故此反映出國內產業是否進口涉案貨物之選擇。105 年及 106 年國產品雖然面對補貼及傾銷涉案貨物之低價競爭，但內銷量均

有成長。至 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國產品內銷量雖下降，但此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亦因國內表面需求下降而大幅減少。另非涉案貨物中之印尼 300 系鋼品進口量大增³⁶，價格較低，國內產業亦轉向其購買，故印尼低價 300 系鋼品能在國內表面需求下降時能搶占國內市場³⁷。此外，國產品外售部分，其市場占有率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僅***%、***%、***%、***%；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同期分別為***%及***%。顯見國內產業無論自行生產或進口涉案貨物，主要均係作為其生產下游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原料，此由國內產業於 104 年進口涉案貨物佔涉案貨物總進口比重達***%，而當年度國產品產能利用率僅***%得以證明。顯然國內產業為降低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原料成本，而先後進口涉案貨物及更低價之印尼 300 系鋼品。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並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五)綜上所述，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105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增加率達 28.1%，係基於國內表面需求量增加，也因補貼及傾銷涉案貨物之低價，國產品內銷數量未能以相同幅度增加。106 年起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雖已逐年下降，進口成長率均呈現負值。然而若依鋼種觀察，其中自中國大陸進口之 400 系鋼品之比重及數量逐年增加，105 年至 107 年之進口量增加率分別為 65.2%、21.6%、28.9%，108 年第 1 季較前年同期亦增加 27.1%。爰中國大陸部分低價之涉案貨物進口仍可能大幅增加。

根據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不銹鋼產能資料庫，104 年至 108 年中國大陸不銹鋼粗鋼年產能分別為 2,786 萬噸、3,086 萬噸、3,240 萬噸、3,230 萬噸、3,570 萬噸，仍有增加。而目前中國大陸之不銹鋼熱軋鋼品之產能利用率僅 70% 左右，且於 105 年再新增 225 萬公噸產能，由 104 年之 1,952 萬

³⁶ 107 年與 106 年相較暴增 978%，108 年第 1 季相較於 107 年同期亦增加 101%。

³⁷ 104 年至 107 年國內產業自中國大陸進口 300 系占中國大陸 300 系進口量比例分別為***%、***%、***%、***%，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及***%。104 年至 107 年國內產業自印尼進口 300 系占中國大陸 300 系進口量比例分別為***%、***%、***%、***%，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及***%。詳第 22 頁附表 1 及 2。

公噸上升至107年之2,057萬公噸。由於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產能為我國***倍之多，加上中國大陸每年約120萬公噸之存貨，很有可能利用既有之行銷通路繼續出口至我國³⁸。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美國、印度、歐盟等國對中國大陸不銹鋼熱軋鋼品採行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措施或展開貿易救濟案件調查，鑒於該類貿易救濟措施於未來數年間仍將存續，故在措施採行國或調查發動國之市場受到限制下，可吸收中國大陸出口不銹鋼熱軋鋼品多餘產能之國家相對減少。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始終為中國大陸之第1大出口市場，占其出口量均達30%以上，且其出口至我國108年第1季之平均CIF價格為每公噸46,516元，相較於107年第1季52,352元更下降了11.1%，故中國大陸可能再度以低價出口方式，將剩餘產能生產之涉案貨物持續出口至同位於亞洲且市場需求穩定之我國³⁹，並運用於我國已建立之有效銷售通路等優勢，增加出口至我國以去化庫存。又由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品價格，甚至低於我國製成品成本，故可能以低價方式持續增加對我國之出口，對國產品價格產生影響，進而搶占我國之市場占有率，仍將對我國之內銷量、生產量等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考量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之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本案若不採取平衡稅及反傾銷措施將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爰認定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對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應排除特定規格產品於涉案貨物範圍外

部分利害關係人表示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不應該排除厚度超過 7 公厘或寬度超過 1,600 公厘的不銹鋼 No.1 表面熱軋鋼捲。另有主張應排除黑皮鋼捲/板。

依據關稅法及實施辦法規定，本會依職權僅得就國內產業生產之產

³⁸ 燁聯係自其關係人中國大陸廠商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進口。

³⁹ 根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於 107 年做的需求預測報告，我國對不銹鋼熱軋鋼品之需求預測於 108 年至 113 年間之平均年成長率為 1.71%。

品是否與該些經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為同類產品作認定，以及國內產業是否因該些進口涉案貨物遭受損害，無權就財政部已公告之涉案貨物，排除某些特定規格產品⁴⁰。

二、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將影響不銹鋼整體產業競爭力

遠龍公司及其他下游產業陳情人主張，若對不銹鋼熱軋鋼品課稅，則「不銹鋼熱軋原料來源單一化且遭控制，勢必嚴重影響不銹鋼冷軋鋼品出口，進而使臺灣不銹鋼產業消失」；另表示「政府應輔導整合不銹鋼產業上中下游的產能與競爭力，為臺灣取得不銹鋼產業競爭力」。

該些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本會業已蒐集各方意見，彙整為本部就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書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參考。

三、其他有關「福欣公司主張其應被核予補貼率及損害差率均為 0% 之個別廠商」、「經由保稅工廠加工後再出口之涉案貨物，仍應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非屬本會權責，自非產業損害調查可聞問，宜由權責機關酌處。

⁴⁰ 另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會議決議不排除該系爭厚度及寬度之產品。惟皆無礙於本案對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以及後續產業損害調查之認定。